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訴字第2679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蔡友寬
　　蔡友詮
　　廖永富
　　洪秀鸞
　　蔡慶宇
　　蔡錫和
　　蔡清江
　　蔡清泰
　　蔡駿清
　　廖元明
　　廖瑞章
　　蔡國雄
　　蔡國陽
　　蔡季霖
　　蔡聖霈
　　廖志綸
　　廖宥榤
　　林淑英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視同上訴人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昭義
視同上訴人　廖妤蓁

000000000000000000

　　江定國

康秋霜
江水山
何憲盆
何建良
何文欽
江伯聲
江天培
陳高龍
何中財
何中義
何忠勇
0000000000000000
張金豐
0000000000000000
張金聲
0000000000000000
張金榜
張金國
江仕勛
王繡燕
陳　勸
何振昌
何振宏
何重謀
0000000000000000
被　上訴人
即　原　告　何陳金鳳(即何武德之承受訴訟人)
0000000000000000
何光詠(即何武德之承受訴訟人)
0000000000000000
何各容(即何武德之承受訴訟人)

何士堅(即何武德之承受訴訟人)

何建興(即何武德之承受訴訟人)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12年4月14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七日內，繳納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3萬5,209元，逾期不補正，即駁回上訴。

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七日內，具狀補正上訴理由。

理　由

一、按向第二審法院上訴，應依訴訟標的金額繳納裁判費，並以上訴狀表明上訴理由，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第441條第1項第4款規定甚明。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情形而可以補正者，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如不於期間內補正，應以裁定駁回之，同法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

二、上訴人對於本院110年度訴字第2697號判決不服，提起上訴，未據其繳納第二審裁判費。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下同）226萬6,320元，應徵第二審裁判費3萬5 ,209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限上訴人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向本院如數繳納，逾期不補正，即駁回上訴。又上訴人所提出之民事聲明上訴狀，未具上訴理由，併依法裁定補正之。

三、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18　　日

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　官　李悌愷

法　官　黃崧嵐

法　官　鍾宇嫣

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部分，應於送達後10日內

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須附繕本），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其餘部分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18　　日

書記官　林政佑